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T 闻泰　　公告编号:临 2026-048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期间，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 32.66 元 / 股的 85%，已触发"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

● 本次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8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开发行 8,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60,000 万元，发行期限 6 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 0.10%，第二年为 0.20%，第三年为 0.3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56 号文同意，公司 8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闻泰转债"，债券代码"110081"。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闻泰转债"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原定转股起始日 2022 年 2 月 3 日为法定节假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闻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96.67 元 / 股，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自 2022 年 1 月 19 日起，"闻泰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 96.67 元 / 股调整为 96.69 元 / 股；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2 年 8 月 25 日起，"闻泰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 96.69 元 / 股调整为 96.49 元 / 股；因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闻泰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 96.49 元 / 股调整为 96.61 元 / 股；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4 年 8 月 5 日起，"闻泰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 96.61 元 / 股调整为 96.49 元 / 股；因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1 月 12 日起，"闻泰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 96.49 元 / 股调整为 43.60 元 / 股；因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4 月 10 日起，"闻泰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 43.60 元 / 股调整为 32.66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2022 年 8 月 19 日、2023 年 2 月 16 日、2024 年 7 月 30 日、2024 年 11 月 9 日以及 2026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9、临 2022-070、临 2023-010、临 2024-074、临 2024-122、临 2026-027）。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闻泰转债"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 32.66 元 / 股的 85%，已触发"闻泰转债"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向下修正"闻泰转债" 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闻泰转债" 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闻泰转债" 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公司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闻泰转债" 的转股价格，则本次"闻泰转债" 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闻泰转债" 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闻泰转债" 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风险提示

本次向下修正"闻泰转债" 转股价格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闻泰转债" 的股东应当回避。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T 闻泰　　公告编号:临 2026-047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6 年 5 月 22 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5 人），0 人缺席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沐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闻泰转债" 转股价格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充分维护投资者权益，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闻泰转债" 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次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公司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闻泰转债" 的转股价格，则本次"闻泰转债" 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闻泰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周二）在公司东莞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6-049）。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T 闻泰　　公告编号:临 2026-049
证券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田美工业园区盛业路 42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

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
5.00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1	张学政先生 2025 年度薪酬	√
5.02	张秋红女士 2025 年度薪酬	√
5.03	高岩先生 2025 年度薪酬	√
5.04	董波涛先生 2025 年度薪酬	√
5.05	谢国声先生 2025 年度薪酬	√
5.06	黄小红女士 2025 年度薪酬	√
5.07	杨沐女士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
5.08	沈新佳女士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
5.09	庄伟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
5.10	商小刚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
5.11	甘培忠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
6	关于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7	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
8	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	关于向下修正"闻泰转债" 转股价格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5 月 2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6、议案 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议案 5、议案 6、议案 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5、议案 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5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其关联股东对相关子项回避表决；议案 9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持有"闻泰转债" 的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中应当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5	*ST闻泰	2026/6/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田美工业园区盛业路 42 号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755-882506864

联系邮箱:600745mail@wingtech.com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三）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7:00 前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有关人员联系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5.00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01	张学政先生 2025 年度薪酬			
5.02	张秋红女士 2025 年度薪酬			
5.03	高岩先生 2025 年度薪酬			
5.04	董波涛先生 2025 年度薪酬			
5.05	谢国声先生 2025 年度薪酬			
5.06	黄小红女士 2025 年度薪酬			
5.07	杨沐女士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5.08	沈新佳女士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5.09	庄伟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5.10	商小刚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5.11	甘培忠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6	关于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7	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8	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	关于向下修正"闻泰转债" 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11023　　债券简称:利柏转债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利柏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利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已触发"利柏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柏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利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利柏转债"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利柏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2.14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73 号），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7,5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 75,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自 2025 年 7 月 3 日至 2031 年 7 月 2 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10%、第二年 0.3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2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67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7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柏转债"，债券代码"111023"，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9 日至 2031 年 7 月 2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2.14 元 / 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div 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利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已触发"利柏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利柏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柏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利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利柏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利柏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利柏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利柏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交易"利柏转债"的情况如下:

债券持有人名称	债券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098,550	-	3,098,550	-
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1,000,000	-	1,000,000	-
沈斌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26,670	-	126,670	-
杨清华	董事	33,750	-	33,750	-
合计		4,258,970	-	4,258,970	-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 6 个月内均未交易"利柏转债"。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提前赎回"利柏转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利柏特本次提前赎回"利柏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利柏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2.14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利柏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TENGYUE ELECTRIC APPLIANCE	400.00 万美元	0.00 万美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8,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5.0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及支持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TENGYUE ELECTRIC APPLIANCE（以下简称"越南 TENGYUE"）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尚腾"）与 Histar Technology(Thailand) Co., Ltd.签订了《履约保函》，约定苏州尚腾为越南 TENGYUE 的产品购销框架合同提供最高不超过 400 万美元担保，担保期限一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2026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越南 TENGYUE 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担保，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以及 2026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春光科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越南 TENGYUE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陈凯		
注册登记证号	3603922169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18日		
注册地	DUONG SO 6, KHU CONG NGHIEP NHON TRACH 1, XA NHON TRACH, TINH DONG NAI, VIET NAM		
注册资本	102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等小家电整机代工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004,689.19	99,936,001.80
	负债总额	170,526,943.30	129,362,563.81
	资产净额	-48,522,254.11	-29,426,562.01
	营业收入	38,480,610.29	59,540,538.18
	净利润	-19,649,952.72	-34,815,785.6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2、保函申请人:TENGYUE ELECTRIC APPLIANCE

3、受益人:Histar Technology(Thailand) Co., Ltd.

4、保证金额:最高不超过 400 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6、保证范围:在《履约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越南 TENGYUE 支付合同款出现逾期等违约情形，苏州尚腾将在收到 Histar Technology(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受益人"）符合下列条件的索赔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凭本保函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担保范围内受益人索赔的金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违约金）。

（1）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通知应由受益人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苏州尚腾；

（3）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证明越南 TENGYUE 有上述违约事实的证据或相关的证明材料。

7、保证期间:本保函的有效期间为一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及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2026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具体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5.07%，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7,732.72 万元（以 2026 年 5 月 25 日汇率计算，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76%。除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35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为华夏卓曜创业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

2、投资金额: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宇通讯"）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 1,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29.85%。

3、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4、风险提示:公司对合伙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或控制权，公司对合伙企业的投资不会新增合并报表范围。

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投资标的、行业周期、企业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同时，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存在投资失败或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动公司战略实施，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和资源优势，持续深化在卫星通信领域的布局，近日公司与华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股权"）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华夏卓曜创业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设立"华夏卓曜创业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将对卫星制造运营产业及其上下游产业的相关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 1,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本次与公司共同投资的专业投资机构为华夏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

3、法定代表人:李一梅

4、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D1MGY873

6、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1 号楼 1 至 7 层 101 内 2 层 216 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华夏股权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持股。

9、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GC1600033066

10、经查询，华夏股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

华夏股权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合伙企业的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华夏卓曜创业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3,350 万元人民币

3、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华夏股权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6、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融慧园 6 号楼 3 层 X113 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为长期，自合伙企业设立日起算。

合伙企业的投资运作期为自基金成立日（指《合伙协议》第 3.7.1 条所述含义）后的八（8）年（"投资运作期"），投资运作期分为（a）投资期和（b）投后及退出期两个期间，其中:投资运作期的前三年作为投资期（"投资期"）（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延长投资期），剩余期间作为投后及退出期。

(三)合伙人出资

3.1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与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之总和。

3.2 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华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350	40.30%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29.85%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29.85%
合计	-	-	3,350	100.00%

注:上述合伙份额认缴情况系公司本次认缴后的情况。在本次投资完成后，如有其他合伙人入伙或合伙人出资额变动，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以实际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3.3 缴付出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根据合伙企业资金使用计划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缴付出资通知"），缴付出资通知应列明该有限合伙人该期应缴付出资的金额和缴款的期限（"出资到账截止日"）等信息。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一般应提前两（2）个工作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经任一有限合伙人另行同意，在不减损该有限合伙人缴付出资义务的情况下，该有限合伙人可放弃对缴付出资通知的形式要求及时间要求；普通合伙人自身放弃对缴付出资通知的形式要求。

（四）合伙事务的执行

4.1 执行事务合伙人

4.1.1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为: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人士当然担任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4.1.2 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即视为一致同意委任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1.3 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夏股权。

4.2 执行合伙事务

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与职责如下:

（1）对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力，有权为合伙企业作出初始对外投资决策（无需提交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履行审议程序）；如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具体构成及表决机制由合伙人另行协商），则对于合伙企业已投资项目的投资退出相关决策须经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履行审议程序；为免疑义，如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不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则对于合伙企业已投资项目的投资退出相关决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决定，而无需经过合伙人会议或任何有限合伙人审议批准；

（2）对《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的事项独立作出决定而无需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但是，涉及有限合伙人实质权利（如收益分配权、合伙人表决权等）的《合伙协议》条款修改，应取得受到条款修改之影响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对于《合伙协议》约定应当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应由合伙人在合伙人会议上按《合伙协议》约定行使表决权，按合伙人会议审议机制决策，有限合伙人应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3）为实现合伙目的及履行《合伙协议》，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但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情形下，已投资项目的投资退出相关决策应提交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履行审议程序），从事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动，并对合伙企业产生约束效力；

（4）应为正常管理合伙企业事务投入所需的时间和精力，并安排顾问或雇员在其管理和执行上述事务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5）应履行《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普通合伙人应履行的职责，各方在此确认普通合伙人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履行该等职责；

（6）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接受有限合伙人对其执行合伙事务情况的监督。

（五）投资范围和投资目标

5.1 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方式为:除现金管理投资外，合伙企业将对卫星制造运营产业及其上下游产业的相关未上市企业（"标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5.2 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合伙企业的投资活动致力于发展卫星产业，促进该等领域的技术和产品在下游行业的应用和发展。同时，力争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良好投资回报。

5.3 投资比例:在投资期内的投资计划完成后，合伙企业总资产的 80% 以上将用于对投资范围内的标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其他部分资产可用于现金管理投资。合伙企业不得投资于其他私募基金或资产管理产品。

（六）管理费

6.1《合伙协议》第 8.1.1 条第（1）项所述之"管理费"系指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合伙事务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而应由合伙企业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的服务报酬。管理费包括基准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6.2 管理费的计算及支付

（1）合伙企业的管理费将由合伙企业向基金管理人支付，该等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作为合伙企业的成本列支。

（2）合伙企业按以下规定计算基准管理费:

在投资运作期的前三年内，基金管理人收取合伙企业的基准管理费，基准管理费为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在本条项下，实缴出资总额不扣除在根据《合伙协议》第九条约定进行的收益分配中合伙人已收回的实缴出资）的 2%/ 年，按日计提，自基金成立日起算至投资运作期的前三年届满之日为止；具体计算公式为:每日基准管理费金额 = 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 ×2%/365。

（七）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7.1 现金分配

7.1.1 合伙企业收到的全部收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收入、股息红利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入、未使用出资额及其孳息、逾期出资滞纳金（如有）及其他应归属于合伙企业的收入，该等全部收入在弥补合伙企业亏损（若有）、并支付及 / 或合理预留有关费用（包括支付《合伙协议》第八条约定的合伙企业费用和支出、偿还债务和其他义务）、且扣除合伙企业就该等收入应缴纳的税费（如有）、《合伙协议》第 10.2.4 条约定的退伙退还金额（如有）后可供分配的部分，应作为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不进行分级。合伙企业应按约定顺序和方法分配可分配收入。

7.1.2 管理人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提取，从分红资金中提取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

7.1.3 为避免疑义，上述内容所述的分配方法、计算方法及计算数据，仅用于计算业绩报酬金额之目的，并不用于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人进行合伙份额增减的处理、也不用于会计或税务处理。相关会计或税务处理应按照会计准则和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上述"年化收益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其相关的内容，并非合伙企业的预期收益或预期收益率，仅是为计算分配金额及业绩报酬金额之目的而使用的计算比较基准；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在任何情形下，均未向有限合伙人预测或披露合伙企业的预期收益状况，也不对此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合伙企业收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收益较低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7.2 非现金分配

7.2.1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经普通合伙人独立决策后，可以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普通合伙人应聘请经合伙人会议认可的独立第三方进行资产价值评估，并经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非现金分配。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普通合伙人应按照《合伙协议》第 9.1.1 条约定优先进行现金分配，再进行非现金分配；并且，在可行的情况下，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

7.2.2 普通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第 9.2.1 条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时，应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对非现金分配的价值予以合理评估，并按照《合伙协议》第 9.1.1 条约定的原则、顺序和方法进行分配（为免疑义，在非现金分配情况下，需依据评估价值按照《合伙协议》第 9.1.1 条的约定计算各合伙人在各分配步骤的应分配财产和管理人业绩报酬）。

并且，普通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第 9.2.1 条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的，视同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方式确定的估值按照《合伙协议》第 9.1.1 条进行了现金分配，即视同为合伙企业已完成清算分配。

7.2.3 若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普通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法律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有限合伙人必须为该转让登记亲自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有限合伙人应无条件按普通合伙人的指示签署相关转让登记所需法律文件。有限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普通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普通合伙人和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

7.3 亏损分担

7.3.1 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各合伙人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合伙企业清算时未能完全收回的投资本金，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摊亏损。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如因有限合伙人过错或重大过失，导致合伙企业对外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的，有限合伙人应全额向合伙企业进行赔偿，且合伙企业有权从应向该等有限合伙人分配的款项中等额扣除。

（八）合伙人会议

8.1 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

8.1.1 合伙人会议分为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

8.1.2 年度会议讨论、听取普通合伙人报告投资情况，亦可由普通合伙人提交年度会议审议《合伙协议》第 11.1.3 条的事项；有限合伙人不得通过年度会议对合伙企业的管理、投资项目的退出及其他活动施加控制。年度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决定是否召开。

8.1.3 临时会议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1）根据《合伙协议》第 2.6.2 条的约定，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投资期；

（2）根据《合伙协议》第 3.5 条的约定，决定基金后续募集；

（3）根据《合伙协议》第 14.1 条第（1）、（4）项的约定，决定合伙企业提前解散及清算方案；

（4）根据《合伙协议》第 9.2 条的约定，决定非现金分配时的资产评估机构和非现金分配方案；

（5）审议对普通合伙人进行更换的事项；

（6）在基金成立后，增加或减少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及相应变更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比例或实缴出资比例（但《合伙协议》明确规定由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的情形除外）；

（7）决定普通合伙人提交临时会议讨论的其他事宜。

8.1.4 合伙人会议所讨论的事项，应经实缴出资额达到或超过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2/3）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并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后做出决议；有限合伙人表决权应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普通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有限合伙人表决权。但《合伙协议》第 11.1.3 条第（3）款事项，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后可作出决议；第（5）款事项，需经全部有限合伙人同意后可做出决议，无需包含普通合伙人的表决意见。

五、本次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合伙企业，旨在借助其经验与资源，持续深化公司在卫星通信领域的布局。在保障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本次投资有助于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升资金投资收益水平和资产运作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公司对合伙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或控制权，公司对合伙企业的投资不会新增合并报表范围。

合伙企业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合伙企业能否顺利完成基金备案以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投资标的、行业周期、企业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同时，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存在投资失败或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的份额认购，不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华夏卓曜创业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